

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长城汽车间接控股股东，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近期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长城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

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长城汽车控股股东，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近期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

关于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作为长城汽车实际控制人，现就问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近期，我们不存在影响长城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长城汽车实际控制人： 魏建军

2020年7月27日